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2)	35天
	7,600.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1)	36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3个月

2、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2)	7,400.00	1.50%-3.23%	/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1)	7,600.00	1.50%-3.24%	/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1.4%	/	3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17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2),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7,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5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2日
认购金额	7,4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23%

2、2021年8月17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1),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7,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49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期限	36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3日
认购金额	7,6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24%

3、2021年8月17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定期存款
存款金额	10,000.00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期限	3个月
起息日	2021年8月17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利率	1.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25,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是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38.20	102,703.86
负债总额	31,471.15	31,219.55
净资产	168,267.05	71,484.31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7	20,580.3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98%。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55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9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03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
6	大额存单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7	结构性存款	7,400.00	尚未到期	/	7,400.00
8	结构性存款	7,600.00	尚未到期	/	7,600.00
9	定期存款	10,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0
合计		45,000.00	11,000.00	120.55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7%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4
	30,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2

2、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公司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 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5,957.05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96,784.51	89,498.9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95%-3.000%	/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结构性存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0	1.595%-3.000%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17日,公司认购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
产品期限	34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2日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5%-3.000%

2、2021年8月17日,公司认购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1年8月19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9日
认购金额	30,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95%-3.0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738.20	102,703.86
负债总额	31,471.15	31,219.55
净资产	168,267.05	71,484.31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77	20,580.3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分别为31,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49%。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 属于保本浮动收益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700.00	尚未到期	/	970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8.24	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2.67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1,000.00	47.44	0.0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8.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0.66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93	0.0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尚未到期	/	5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尚未到期	/	1,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尚未到期	/	30,000.00
合计		110,700.00	60,000.00	232.69	5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50%
最近12个月委托历次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300.00
理财总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发至ir@sunti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拟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定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梅春晓,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公司资本运营与投资者关系部主任王艳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 (星期三)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发至ir@sunti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先生

2、电话:0311-85516363

3、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查看本次说明会的主要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39,318	3,139,318	2021年8月23日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 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 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年10月1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2、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20年净利润目标值为2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2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2亿且大于等于1.6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1.6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0.16亿元,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涉及激励对象146人。

3、价格

鉴于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和2020年8月14日分别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2.856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415,185.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025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3.93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将于2021年8月23日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19,905,000股变更为516,765,6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9,318	0.60%	-3,139,318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765,682	99.40%	0	516,765,682	100.00%
股份总数	519,905,000	100.00%	-3,139,318	516,765,68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和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8月,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将于2021年8月23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3.931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9,905,000股减至516,765,682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949,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9.995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178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李广胜先生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